

實驗廢液分類收集系統使用規則

1. 使用廢液收集系統前，請先確認抽氣電源（ON/OFF）已開啟，且抽氣五分鐘以上。
2. 請確實將實驗廢液分類，並估算廢液量後紀錄之。（**實驗廢液請勿任意倒入水槽排放或丟棄**）
3. 請先確認廢液種類及其相容性，並依標示打開收集桶後再倒入（詳細分類請看本校「環科中心-環境保護-廢液管理」網頁）。
4. 如無法確定廢液種類，請先讓教師確認後再倒入收集桶或另案處理。
5. 廢液倒入桶後，請將蓋子蓋妥，並將漏斗洗淨放回原處。
6. 為避免運送危險，廢液桶至多裝 8 分滿，8 分滿後請填寫廢液遞送聯單，經確認桶身已註明相關標示、成分…後，預約運送時間並統一送環科中心處理。
7. 為避免洩漏危害，倒廢液時務必小心操作，共同維護實驗室工業安全。
8. 實驗廢液分類收集處理，請依規定確實執行；如有疑問，請洽環科中心或本所各實驗室相關人員協助（分機請參考各實驗室門口張貼之緊急聯絡資訊）。
9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校環科中心網站公告。